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45号

济宁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规划

青年教师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，为提高青年教师的综合素质，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为思想过硬、业务精良的教育教学骨干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、《济宁学院“十二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，按照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，大力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，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适

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青年教师队伍。

二、培养范围

40 周岁以下、在教学一线承担教学、科研任务的专任教师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通过实施本规划，创造各种学习条件，构建各类发展平台，提供多方面政策支持，对我校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。通过 5 年的努力，使我校青年教师队伍整体的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得到明显提高，涌现出一批专业带头人和教育教学骨干，建设成一支专业方向明确、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青年师资队伍。

青年教师 5 年培养规划具体目标为：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0 人、校级专业带头人 40 人、青年骨干教师 150 人；有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经历的青年教师的比例逐步达到 50%；有国内外访学交流经历的青年教师的比例逐步达到 20%；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的比例逐步达到 100%。

四、培养措施

（一）岗前培训

省、校、系三级结合对新进青年教师采取专家辅导、专题讲座、课堂教学观摩、模拟教学、考核考试等多种形式的培训。注重“三个结合”，即集中辅导与个人自学相结合，理论学习、经验介绍与教学实践相结合，专家讲授与现场答疑、双边交流相结合。通过岗前培训，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的形成、

职业道德的养成和教学水平的提高，能够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在职培训

学校每年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教师的继续教育和短期培训。一方面，定期开办短期培训班或专家讲座，同时鼓励教师参加各类学术会议、教学研讨会议，使教师及时了解国内外最新的教育理论、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现代教育技术；另一方面，鼓励教师在职或脱产攻读相关的硕士、博士学位，改善教师的学缘、学历结构。

充分利用教育部的高校教学名师、国家精品课程主持人、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等教学录像方面的丰富资源，促进优质教学成果的应用与共享，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，组织青年教师进行网络培训，在网上观看视频、听课学习、讨论交流，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。

充分利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对青年教师全面实施教育教学理论、教学技能、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培训。

（三）实施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

各教学单位为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，实行“1+1”传、帮、带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对青年教师的教学理念、方法、技能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，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

（四）鼓励青年教师外出交流

通过政策支持、资金资助等方式，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国内

外高层次的研讨会，加强与外界的交流合作，开拓视野、积累经验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加强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，让青年教师了解并掌握相关领域的专业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。

（五）鼓励青年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

为适应应用型人才的培养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推动产学研合作育人工作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关于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实施办法》，学校有计划选派青年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规划和指导工作，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各教学单位相应成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实施具体的培养工作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学校单列专项经费用于青年教师的培养。根据相关文件及培养、培训方式，给予一定的进修费用或生活、交通补助，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激励机制

建立健全学校有关引导、激励青年教师培养成长的相应措施。学校定期开展校级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优秀骨干教师评选活动。青年教师单列评选名额，并给予奖励和经费支持。

六、评价检查

学校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各教学单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以及青年教师本人成长情况进行定期和随机的跟踪检查，并进行定性、定量评价。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检查项目包括：1. 组织领导；2. 规划方案；3. 实施措施；4. 培养数量；5. 培养成果；6. 教学效果及教学科研成果；7. 培养档案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3月26日

